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许洪熙:本院受理原告蒋加聪诉被告许洪熙、侯秀娟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(节假日顺延)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